

关于上海鑫莱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鑫莱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9年2月28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莱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叶涵青；联系电话：137611138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2日